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0日“XYZH/2016SHA10153”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	8,090.00	6,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桐发改投[2014]101号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3,348.51	3,000.0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发改证[2015]11号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一期提标及二期BOT）项目	6,110.00	6,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桐发改投[2006]6号、[2015]5-9号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99,213.14	98,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投资发[2015]42号、坛发改投字[2015]2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b>合计</b>			<b>12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268.24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19,9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项目的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	6,181.84	6,000.00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BOT特许经营项目	3,148.86	3,000.00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一期提标及二期BOT）项目	6,037.54	6,000.00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4,900.00	4,900.00
<b>合计</b>		<b>20,268.24</b>	<b>19,900.00</b>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 (一)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9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查看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维尔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9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维尔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劳旭明

\_\_\_\_\_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2日